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6號

原告 彭于珍

訴訟代理人 吳映辰律師

被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有限公司景平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John Edward Caraccio

被告 陳宗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有限公司景平分公司、被告陳宗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有限公司景平分公司、被告陳宗楷應連帶給付原告彭于珍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9,012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有限公司景平分公司應給付原告彭于珍248萬4,012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74萬3,024元（計算式：225萬9,012元+248萬4,012元=474萬3,0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0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